

唐杞所与辨如此而恶乎斯

兩統分立五十余年。至此而合矣。当更未合。孰为正孰为国。或曰神益在南。南为正。賴襄曰不然。夫神益之在南也。僥使在北。为正乎。南之所以为正者。不在神益之在焉与否。夫後醍醐天皇。为祖宗復仇。雪王室之大耻。而猶賊再起。以更不便於己也。更有所擁立。成兩帝爭統之狀而已。成志於更間曰。吾非争天下於天子。与天子争也。天下之謁仕者。乃足利氏之所門生。視之也。豈仁親王之立也。至當時民间。利無耻者。靡然服從。亦曰。吾仕北朝天子。非徒足利氏也。不知更所仕者。乃足利氏之所門生。視之也。光明仁親王之立也。至當時民间。皇無一戰之功。而將軍賜之帝位矣。夫如是。假使神益在於此。得謁之。

正乎。是以少有人心者。皆相率以就南。公卿士人。愚夫氓隸。亦然。而况於神益之靈乎。又不在於北而在於南也。祖宗之所號。為也。天道也。而北人強詞求勝之曰。尊大將軍氏劍也。良基二弟與白。聖也。夫以賊為劍。以無耻無義之大臣為聖。而謂之朝廷。是忠臣義士之所以不欲立焉。非以更無劍無基也。而更立於南朝。亦非以更布劍有基也。夫南之俸祿。不如北之利也。其官爵。不如北之有權也。而相与共。其艱難。折首殒躬。肝腦塗地。子孫殲於賊手。漸已灰滅。而不肯背南而嚮北。有識之士患之也。是以举南北合一之議。欲以慰其心。而弭其無也。抑後醍醐。念祖清民之心。不勝更承位伸欲之志。求成其志也。

而使天下之忠臣義士。公卿武人。愚夫氓隸。被其禍。凡十餘年間。祖宗終不右此也。是以終絕其胤。而神袞歸於北朝。傳祚無窮。及亦天不忘祖宗之德。而眷其裔孫也。及至於此。何以論彼哉哉。

自天與祖宗視之一也。而是利氏犹曰。此吾家所立也。彼仇之者也。世之無穢者。又追斥南朝。呼艾忠臣義士。為國賊。賴倒是非如故。不知忠於南朝者。非特忠於南朝也。忠於祖宗也。微此輩。足利氏不肯顧。以戴皇族也。則此輩謂之忠於北朝。亦可也。是利氏滅。而皇族儼在。天下之心。莫不仰嚮。而神袞奠安於千載。此輩亦可以瞑矣。襄故曰。祖宗之意。天人之心之所嚮。為正統。

所在。神袞歸之。非神袞所在。正統歸之。

○或謂賴襄曰。子之端正統似也。抑子非亦北朝之臣子乎。何不諱。曰。安。何居。子所謂北朝何在。曰。今朝廷是矣。襄曰。抗戲。今朝廷者。神武以還。大統之朝廷也。何以曰北。者。近元、中間。天子南迁。而賊臣私立君。當此時。南則偽夏。南者榮。事北者辱。故不得。不別其稱也。已而天悔其禍。祖宗誅其衷。講和議成。南北混一矣。夫以後。龜山之瑣尾流離。更授神袞也。不肯從降。式必用父子礼。足利義滿之亮威。而不能奪也。於是。後松始傳。袞受禪。尊後龜山。為太上天皇。事數礼善。足以盡。惟前此分流之陋。上承列

絃

皆

聖之統而下顯示後世。蓋天子祖宗實治之非是利氏之所能為也。魚史後內有紛亂而天僉大忌以至于今。賊臣之蟠據輦轂。濁亂朝廷百余年者畢伏殊寧。朝廷復其清明。大史一統如日月再中天而山河明也。而何苦犹汙其口吻曰北朝邪。夫曰北則見其為是利氏之門生而以小朝廷自處也。此非臣子之當據者哉。今夫執童孺問之曰汝義貞三成伎也。則欣然喜曰汝高氏屬也。則艴然起。今自称北朝。則勢必以是利為定策國老。而以新田楠為賊。其背天下人心。萃方衆喚罵。何哉。夫天子祖宗既已援之升於天矣。而不欲就以家中枯骨介意。而猶陷廁溷。

使起使歟

董穢之中。終古不肯洗滌。是所據自賊。更君者也。余則不敢乃臣子之心已。姑義不明。則万世之後。天地再變。復有英雄如足利氏者。擁立其所私使。則今之自称北朝臣子者。將胥率從之。是亦生一北朝也。吾懼焉。不可以不辭。

一百

△<sub>南北</sub>

後小松

北朝後四縣長矣。在位十九年。禪後三十二年。壽五十七。

混一後。小松受神蕃北後。毫山尊。後毫山尊太上天皇。

又曰。吾旣論足利義滿善用威。非如其父祖之有恩無威也。虽然。惜其善於用威而不善於用恩耳。義滿之用威。其最大者二。一曰诛民清之叛也。二曰夷義弘之亂也。可謂武矣。而何如不使其叛且乱乎。使足利義滿所致。于曰。歎夫。山名氏數致於尊氏。義詮之世。每叛有

所侵略既服因而有之是以至有海內六分之一。義滿不行削讓而又加河內紀伊。是氏清所以能致也。幸而其子弔分領其國。其勢不含義滿。因得殊鋤之計。否则難制也。其於大内氏亦然。大内氏乘亂擅有周防長門之地。賂於義弘左右。得授二列守護。又加以石列。既已強大矣。至於義弘。又端今川。貞代。代。其任經略鍾西。故又加筑前。及壹珠氏。清戰功。又加和泉。紀伊。是義弘所以能為亂也。夫義弘。雄跨西夷。義弘嘗欲与大友今川二氏連結以擣岐。今川氏不肯而止。使果如其計。則義滿事之必費歲月。不能如拔界城之速也。果舉兵。通不得紀泉。何以能作亂。畿甸哉。雖然。作亂畿甸。在義弘為失計。抑亦有幸焉。殊夷之不可以也。而其叛且乱。則可必。養之使能乱殺也。故曰。魚善於用威。而不善於用恩。義滿罵義弘曰。豎子特其強大。不知乃公使他。則義滿亦自知之矣。而为之何哉。豈未免襲父祖之遺習耶。或曰。加授泉紀於二人者。因南朝也。犹近時織田信長之使諸將各取畝地。以自封也。袁曰。譬之使鷹。信長縱其饑者。不。義滿則縱。既飽者。彼寧肯為我趨搏哉。持反搏我耳。

○又曰。足利氏之所以能得天下者。由其多割土壤。与諸將不懼。而  
所以不能治天下者。亦由於此。尊氏義塗。創業於南朝末衰之時。勢  
不能不然。至於義滿天下。戴足利氏之久。而南國日蹙。又體裁內亂。威  
令大振。不乘此時以裁制之。而仍襲父祖之遺習。動振舉數列。加  
授將帥。賞而授之。犹可也。又有貶而授之者。豈姑息以希無事乎。柳  
欲驕而斃之乎。可謂無術者矣。而何以治天下。黑時吉祐。吉祐仁之禍。  
義教  
義政  
之禍  
宗全作亂。細川勝元。山名。已胚胎於此。不可不察也。夫治天下。譬言若縛薪者。連其大而難縛者。折而小之。治  
小而多之易縛束也。故縛薪者。连其大而難縛者。折而小之。治

此術立。其不能治天下也。其於將帥既然。而宗族亦然。尊氏之  
封。少子以削强大。其力以制敵國。而鎮壓諸將。亦不得不然之勢。  
也。而其後特甚。强大每有因宗家之意。將帥懷異志。亦翌載之。  
為名。足以煽衆。義滿不能究。然後賴其宰臣調停之。輒有所加恩。  
既加足利。又加陸奥土羽。或土波之清。不能拒邪。不然。八州既為天  
惠方  
下勁兵處。而加以奧羽。更大極矣。不唯不能殺之。乃豐之如斯。將何以  
制之。夫皇族之封。父祖之所授。不得無故殺之。固也。然大內之亂。閩東  
党援之。已有明證。加之攘削。我豈無辭。忍而殺焉。彼曲我直。異日  
義教之舉。固箋禹所優為也。既克。改立其胤。誰曰不可。即不姑然。

子所謂折而小之為無術也。渝旨推恩封貳庶孽以分貳勢。

賈生主父之所以策漢也。夫人情莫不愛其子。而子非一人。全倅一

子。不若分倅數子之乐也。因彼之所乐。以施我術。何難为之有。而

羨滿不为也。不特不为之於其宗族。亦不易之於其家。何者。羨滿愛

少子。大約謂嗣崇高其位望而不为之所易。是以招羨持之猜嫌。夫封建海

內。宗族臣隸之邑。各跨數州而已。子弟無尺土之安。可不謂

也。羨滿何不以其所加予鎌倉者。以予羨持。則可以制鎌倉。而

絕京府之權矣。是一舉而兩得者也。惟憚而不为之。或以明德示

兩沒之所沒。收不以已。予諸將而以封子弟。使犬牙相制。亦不必忤

物情。不知出於此。乃使羨持死于羨持之手。羨持亦懲於此。是儒艾堵子。是以有還俗之將軍。度東不服。至。舉兵相因。幸而得克。失艾藩。維。是利氏益孤立。而更臣隸益無忌憚。各憑強大以相噬擾。而不可制。以至失艾天下。豈非不知術之過哉。賴襄曰。不独足利氏也。豐臣氏之所以得天下而旋失之如此。

百後花園

業。朝崇光之孫。存。五十六

又曰。足利氏用軍府于鎌倉。而置宗藩于鎌倉。之有上松氏。犹京師之有細川氏也。皆布輔佐之功。而亦有逼犯之禍。細川犹有畠山斯波之禍。是以相制。至於上松。独任世襲。如二君焉。得無禍哉。然賴

鼎鼎 艾分为兩家。更任執事。是以之上者得以勦安耳。而京府則利艾危也。如尊氏自封其子。並端已。自義詮義滿族屬漸疏。每与錚倉相因。故誘上於氏以制之。而上於氏亦援京府以為重。君臣之隆。帝有嫌隙。為將軍者以為是彼之不利。而我之利也。獨上於憲氏之叛持氏也。將軍義持接氏憲。右持氏何也。氏憲有義嗣。若義持之。則艾所深忌也。故右持氏除氏憲。其心私也。而艾跡。則公矣。足以服國東將士之心。及義教之絕為將軍。持氏亦與執事憲。美有隙。則右憲矣。以義持氏。蓋義持無嗣。持氏冀立。而義教脫僧服登壇。故艾心不服。憲。艾以為口实。許之義教中。艾所忌。以得

接氏

計。艾援義教之良必曰。吾秉此時。斃而滅之。父祖之既欲为而未能也。而吾能之。艾寔非義教能斃。持氏也。持氏自斃於強臣之手也。而義教右臣。滅君。何以服將士之心哉。是以如結城氏朝者。奉持氏之孤。起兵。亦僉憲寔平之。非憲寔肯循义教令也。自降艾患也。艾後将士再求處。成<sup>氏</sup>孤为主。而上於氏更戴。操軍之子。將士仍不之將軍之子。而之管領之子者。可以見人心也。故治天下者。常從人心所嚮。以成艾更。成而天下仰。吾權不逞。人心所嚮者。亟克於一時。而未久而壞。則我權廢矣。觀义持义教之所为。不丈世子。为义教計者。縱使不右持氏。攻而囚之。更立艾子。或折艾封。以值教子。靖憲

○

宦之不臣代以衆望所屬則一處置而閩東之心已悅服自是以往  
廢置錄倉君相。又權已歸於京府。惟半。父教之不足以培其也。父教  
已喪錄倉。自以為無復足憲者矣。愈益矜驕以致將帥之不服。嘉善  
之禍。忘仁之亂。相因而作。子孫終為細川氏之所弱。魚堂名於上而與錄  
倉奚異哉。

初孝子則祐教  
南市事尊  
廣備前美作  
氏領攝津播  
因悟立別云  
滿祐其嫡孫

叛逆罪也。逆至於弑大眾也。故行弑逆者不論而可。論遭弑逆者之  
所以速之。是利父教之所以遭弑者安在。又待將帥。與恩意。非  
驕而不加礼矣。信誤授之矣。使人自危。魚無赤松滿祐而已。不  
免鳥類裏曰。是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。二希何也。曰。威權不立也。

太

父教之速此禍也。非由恃其威權。蓋盛乎如近時。穢田信長之  
曹弑逆焉。子曰。信長則然。父教則不然也。父教自以為威權已  
立。可恃也。不知是利氏之威權不立。非一世也。而恃之而不加  
恩意於其臣。所以速此禍也。夫恩意與威權不可阙一。而  
父教則兩無之。何以保其臣之不叛逆哉。夫人臣所以戴其君  
以父布威可畏。有恩可愛。而畏之足以血凌殺之禍不然。  
行道之人耳。何有不至。虽然。唯可畏也。而後可愛。而不可畏。  
則更可爱者。終不父矣。今夫妻之於夫。亦犹臣之於君也。以  
父合者也。爱而不舍。以全其为夫妻人。知之。不知非有既

所

權

畏則不可以全也。不畏則狃、則驕之、之至心嚮於外而疾視其夫。甚則陰斃之以徑其私者。皆非初不愛其夫者。也不畏之者也。三利氏之將帥。皆如驕婦不畏其夫也。數叛而不禁。犹婦之數背其夫。旋歸其家。是以狃之益甚。加以怨隙側目。咤怒不足怪也。如滿祐者。其尤者已。初又滿之世。威令猶振。端將莫敢戴上者。而又持康懦。幸時與之。侵游宴晏。毫毫赤松持貞。滿祐與之。訴而不得直。怨楚其夫。抑邑而叛。下教討之。而端將不肯往。連署乞赦。滿祐不得已而聽之。且利氏之威令。於是乎不足畏也。則滿祐之目無將軍久矣。而又教

則以為畏已。遇之無狀。至殺其女而不恤。致其怨殺。幸而克降之。謾赦而近之。滿祐憤怨填胸。而又教不以为意。曰。大權在我。彼無柰我何也。於是亦庇持貞之。欲前而欲後。滿祐割予之邑。為滿祐者。何肯坐受其令哉。嚮殺鳥。莫能誅我也。今弑鳥。誰能禁我。是其所以敢刺刃於其君之腹也。端將亟赴討。亦狃前役。逗撓不進。但山名持豐。欲復與其家。故力攻耳。其鋒意尚在於縱賊。寧肯感奮進擊。必於後君仇乎。故三利氏之臣。唯無畏其君之意。是以又無愛君之心。故曰。威權不立也。庶則威權之所以立不立者。何哉。所行公則立。所行私則不立。如义持

必教行小私也。如尊氏行大私也。足利氏之大私成於赤松氏故  
禍先發於赤松氏天也。足利氏或縱其臣之叛逆而天則必不赦  
足利氏之叛逆。

卷之十五

百後土御門

後花園子 在江三十六  
寺五十九

賴襄曰。忘仁之亂卒於嘉吉之變也。夫家奴滿裕我主人於衆奴中而衆  
奴逐宗全之。莫能勸歸。有一奴勝元直獨能奮前擊斃之。則歎斃之者。  
昂首權行於衆奴中而不可制固也。而為家寧者。引之以挑已所  
嫌者。嗣主人又引之以清己之私。是授之權以長其勢也。及艾

勢力長。復欲與之抗爭。則又聞訛紛紜也。固宜。自古國家之亂  
也。必由丈威。權陵替。紀綱廢壞。而英雄之人。樹大功。丈間。且  
以能揮丈權。遂至移丈國者。皆然。今以足利氏之國勢。如丈而  
桀驁悍惡。如山名宗全者。丈功出一國之上。使宗全大過人者  
乎。則丈移足利氏之國也。不为難矣。異日之豐臣秀吉。於織田  
氏。豈已。幸而無遠志。大略故止於橫恣無忌而已。虽然。當時之  
將軍勝元。管領者。所宜加之撻。答之以恩。示以清丈心。剝之以金  
帛。子女以充丈欲。不可多与土地也。多与土地可也。不可授之  
權也。既与土地。而復奪之。既授權而又爭之。乃大不可矣。夫賞